

## 促进营商环境指标治理

为实现“以评促建”,通过评估发现短板,予以补充,对标发展,有效提升,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评价指标体系势在必行。

2014年底,广东佛山市发布了《佛山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成为国内探索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先行者。2018年,国家发改委在保留和丰富国际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构建三维评价指标体系并予以发布。一是反映企业全生命周期,包括从企业开办到破产注销的完整生命周期中可能经历的各项服务;二是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特色设置了市场

准入开放度、市场竞争力开放度等扩大开放类指标;三是反映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回应企业和群众的现实需求,设置环境类、民生类等指标。这套指标体系与世行的相比,覆盖更全、范围更广,更符合中国国情,对于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5月,国家信息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布了《中国县域营商环境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将县域基础设施与要素供给、市场环境与公共服务、政务环境、社会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五个方面纳入指

标。与此同时,一些研究机构也陆续推出了自己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作为第三方为地方政府的指标治理提供服务。2018年到2019年,营商环境优化建设的热潮覆盖全国。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地方政府营商环境评估的地域范围开始从省市开始下沉到市、区(县);区域性营商环境建设标准也开始出现。如成都市锦江区联合世界知名专业机构,立足产业优势,把握区域要素和资源支撑能力,参照世界银行、国家发改委等标准,设置了24个一级指标和112个二级指标,从四个维度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

评价指标体系。

总体看来,能够先行确定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并据此开展评估与优化工作的仍主要是少数经济基础较好、经济水平较高的省市;在世行和发改委普适性指标的基础上,更着重关注地域特点、实践需求,主观感知等方面,呈现出评估指标体系的独特性设计、国际化视野。相对于那些评估工作还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地方,这些对标发展的省市无疑会率先成为营商环境指标治理的受益者。

涑县信息中心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

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数据,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

真实、不准确的材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涑县统计局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划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涑县自然资源局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到原发证部门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交回清真标志牌。

禁止伪造、买卖、出租、转借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

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涑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的,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等相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其规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维护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宗教场所以及具有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保护价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场所内常住和暂住人员的管理,将常住人员报所在地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内常住或者暂住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按照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主要教职擅自离开宗教活动场所超过六个月的,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及时调整主要教职并办理相关变更

手续。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设区的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经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应当由拟任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涑县县委统战部 宣